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號

原告 李慶榮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王治華律師
被告 蘇峰慶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被告 湯潘秀琴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蘇峰慶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6建號建物，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12年1月18日設定登記之新台幣30萬元及1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一)本金新台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二)本金新台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29號民事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9、10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違約金新台幣4萬7,342元及1萬4,247元，合計新台幣6萬1,589元，均應予剔除。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湯潘秀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01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02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03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04 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5 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29號民事執行事件，對
06 被告湯潘秀琴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
07 同段66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拍賣所得價
08 金為新台幣(下同)150萬6,666元，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製作
09 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訂於同年9月20日實行分配(下
10 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於分配期日前之同年9月12日對被告
11 蘇峰慶受分配之金額聲明異議，且異議未終結，揆諸前揭規
12 定，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自無不合，先予敘
13 明。

14 三、原告主張：被告湯潘秀琴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蘇峰
15 慶設定30萬元及10萬元抵押權，擔保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
16 對被告蘇峰慶之借款債務，並分別於111年10月21日、112年
17 1月18日辦畢設定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惟被告蘇峰慶對
18 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並無任何借款債權存在，實際上積欠
19 被告蘇峰慶借款債務者為湯萬億(被告湯潘秀琴之子、潘淑
20 娟之夫)，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既不存在，則被告
21 蘇峰慶於系爭執行事件即不應受分配任何金額，系爭分配表
22 所載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金額，均應予以剔除。又縱認系爭
23 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被告間所約定之利息，依不
24 動產登記謄本記載係按週年利率2.5%計算，然被告蘇峰慶受
25 分配之抵押債權利息，均係按週年利率16%計算，與不動產
26 登記謄本之記載不符，故就利息超過週年利率2.5%部分，應
27 不予計息。且本件違約金按週年利率20%計算，顯屬過高，
28 應酌減至0元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本
29 金、利息暨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製作之
30 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5、6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執行費
31 3,082元及1,005元，暨次序9、10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

01 抵押債權38萬5,216元及12萬5,644元，合計51萬4,947元，
02 均應予剔除。

03 四、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蘇峰慶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者，乃潘淑娟及被告湯
05 潘秀琴對被告蘇峰慶所負借款債務，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
06 琴確有向被告蘇峰慶借款30萬元及10萬元之事實，並有遲
07 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
08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於法無據。又本件
09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約定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相當於
10 週年利率36.5%），系爭分配表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
11 息，並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於法並無不合，違約
12 金之數額亦無過高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湯潘秀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於被告蘇峰慶與潘淑娟
18 及被告湯潘秀琴間：

19 本件原告雖否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並主
20 張本件借款實際上係存在於被告蘇峰慶與湯萬億間云云。
21 惟依卷附借貸契約書所示，第1筆借款日期為111年10月19
22 日，借款金額30萬元；第2筆借款日期為112年1月17日，
23 借款金額10萬元，2筆借款期間均為1個月，並均約定遲延
24 利息及違約金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且2筆借款之借貸契
25 約書借款人欄及領款收據領款人欄，均有潘淑娟及被告湯
26 潘秀琴之簽名與指印（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第131至13
27 4頁），並有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於借貸當日，親自簽收
28 借款30萬元及10萬元之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1
29 8頁）。對此，證人即被告蘇峰慶之母謝嘉珮亦到場證稱：
30 湯萬億曾在好幾年前向伊配偶開設之台信資融管理顧問有
31 限公司借錢，事隔幾年後湯萬億又致電向伊表示有借錢之

01 需求，伊便請其攜被告湯潘秀琴至被告蘇峰慶開設之台信
02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辦理借款，故於111年10月19日時，潘
03 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即前往被告蘇峰慶之公司進行相關手
04 續，該日被告湯潘秀琴向被告蘇峰慶借款30萬元，且當日
05 伊係將30萬元借款交付被告湯潘秀琴收受，由借款人當場
06 簽立領款收據，並經伊拍攝領款照片，但該次拍攝領款照
07 片時，潘淑娟先行離開去上班，而未入鏡。其後，潘淑娟
08 與被告湯潘秀琴復於112年間，向被告蘇峰慶借款10萬
09 元，雖然詳細借款時間伊不記得，但借款流程亦大致如前
10 述，當日交付借款10萬元，由借款人簽立收據，並經伊拍
11 攝領款照片。且上開2筆借款之借貸契約書，亦均由伊陪
12 同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填寫，且上開2筆借款均經被告
13 湯潘秀琴提供房屋設定抵押，但辦理抵押權設定之事務並
14 非伊所負責，伊僅知悉設定抵押之房屋位於屏東縣萬巒
15 鄉，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另有簽發本票作為上開2筆借
16 款之擔保，就伊所知，其等之所以要借錢，係為整修房屋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202至210頁)。觀諸卷附借貸契約書、領
18 款收據及照片，與證人謝嘉珮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堪信
19 被告蘇峰慶確於111年10月19日及112年1月17日貸款30萬
20 元、10萬元予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又證人謝嘉珮雖又
21 證稱本件借款人為被告湯潘秀琴，潘淑娟為保證人，然此
22 與借貸契約書借款人欄及領款收據領款人欄之記載，有所
23 出入，尚不能以其不精確之敘述，即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4 之借款債權不存在，或實際上借款人為系爭抵押權擔保效
25 力所不及之湯萬億。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26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並不足採。

27 (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部
28 分不存在，且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9、10所列被告蘇峰慶
29 受分配之違約金4萬7,342元及1萬4,247元，合計6萬1,589
30 元，均應予剔除：

31 1.依上開爭點(一)之說明可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

01 利息及違約金債權，確係存在於被告蘇峰慶與潘淑娟及
02 被告湯潘秀琴之間，且被告蘇峰慶於系爭執行事件，僅
03 主張及請求受分配(1)本金30萬元，及自112年9月19日起
04 至113年7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2)本
05 金10萬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2.對此，原告雖主張系爭分配表所載之利息係依週年利率
08 16%計算，與不動產登記謄本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記
09 載有所不符，故就超過週年利率2.5%之利息部分應予剔
10 除云云。惟系爭分配表所載之利息實際上為遲延利息，
11 與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借款利
12 息，性質上有所不同，且依不動產登記謄本之記載，系
13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遲延利息，原應按每百元日息1角，
14 相當於按週年利率36.5%計算，被告蘇峰慶於系爭執行
15 事件中主張應受分配遲延利息之利率，既已低於其與潘
16 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所約定之週年利率36.5%，且未超
17 過法定最高利率週年16%(民法第205條參照)，則原告主
18 張就遲延利息部分，應按週年利率2.5%計算，且系爭分
19 配表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利息債權於超過週年利率
20 2.5%部分，應予剔除云云，於法即屬無據。

21 3.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
23 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
24 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
25 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
26 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
27 有明文。再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8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
29 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
30 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
31 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

01 79年台上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依不動產登記謄本之記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
03 金，係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相當於週年利率36.
04 5%，不但高於一般利息，亦高於一般違約金之行情，
05 足認違約金確實有過高之情形。

06 (2)本院審酌被告蘇峰慶因潘淑娟及被告湯潘秀琴遲延清
07 償借款，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而
08 本件屬有擔保品之借貸，借貸風險本較他種借貸如信
09 貸為低，且上開2筆借款期間均為1個月，借款期間甚
10 短，被告蘇峰慶復均已收取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利
11 息及按法定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報酬已屬相當，倘再課予上開違約金給付義務，
13 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主張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
14 0元，非無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抵
15 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暨系爭分配表所列
16 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違約金4萬7,342元及1萬4,24元
17 部分，應予剔除，於法即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利
19 息暨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
20 前段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中次序
21 5、6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執行費3,082元及1,005元，暨
22 次序9、10所列被告蘇峰慶受分配之抵押債權38萬5,216元及
23 12萬5,644元，合計51萬4,947元，均予以剔除，於如主文第
24 1、2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31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彥伶